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葉陳萼	服務機	1.台灣自3	來水股份有限公司	職稱	1.副總經理
中報八姓石	条 牌号	服務機	一		141、 一件	
配	偶 及 未	成年子	女	配偶及	未成	年 子女
稱	謂	姓	名	稱謂		姓 名
配偶	EXX	羅紫竹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	坐	落 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(期 間 或 內 容)	備註
新竹縣竹北市世興段			18.98	100000 分之 381	羅紫竹	出租 (111/3/1~116/2/28)		
新竹縣竹北市世興段			81.10	全部	羅紫竹	出租 (111/3/1~116/2/28)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羅紫竹 通知日期:111年02月12日